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材料”、“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对永兴材料的持续督导职责，对永兴材料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永兴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浙商证券保荐代表人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活动的相关资料，对永兴材料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永兴材料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浙商证券对永兴材料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苗本增

华 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